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硬筆字比賽辦法

- 壹、主旨：為提升學生使用書寫工具之能力，推廣文字美學，涵養學生生活感知能力，特辦理本比賽。
- 貳、比賽組別及時間：115.5.20 (三)比賽，各組比賽時間皆為 20 分鐘。
- 一、請參賽選手提前到指定地點報到就位，若報到時叫號三次仍未報到，則視同棄權。
- 二、各組比賽時間：
- (一) 五年級組：上午 8:50 - 9:10
- (二) 中年級組：上午 9:40 - 10:00
- (三) 低年級組：上午 10:35 - 10:55
- 參、比賽規則：
- 一、可用鋼筆、原子筆、鋼珠筆、簽字筆等書寫楷書(低年級得使用鉛筆)，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及擦擦筆。
- 二、作品規格 A4 大小，各年級格式如下：
1. 低年級：20 格。
2. 中年級：28 格。
3. 高年級：56 格。
- 三、以楷書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並落款署名。
- 四、作品中有錯別字、漏字、使用修正液、橡皮擦或未寫完等，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
- 五、比賽時間結束統一收卷，若尚未寫完者，請馬上停筆，立刻交卷，否則不予計分。
- 六、每班請推派至少一位、最多兩位選手代表出賽，請導師於 5/13(三)16:00 前上網填報參賽選手，填報後即不接受更動。
- 肆、比賽地點：六藝樓 5 樓 綜合教室。
- 伍、比賽獎項：各年級選出特優 3 名和優等 3 名，皆頒發獎狀、獎品各 1 份；佳作 3 名，發給獎狀 1 張。
- 陸、所有參賽作品，無償提供學校做為宣導、展示、教育之用，不得有異議。
-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花芷盈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映淑

校長

校長  
葉綉燕







題目來源：114-2 甲乙本附錄範本

1、2年級皆同題目

|   |   |   |   |
|---|---|---|---|
| 技 | 勵 | 愛 | 誠 |
| 改 | 學 | 待 | 實 |
| 變 | 善 | 人 | 守 |
| 未 | 用 | 敦 | 信 |
| 來 | 科 | 品 | 仁 |

莒光國小 特優 李沐庭

|   |   |   |   |
|---|---|---|---|
| 技 | 勵 | 愛 | 誠 |
| 改 | 學 | 待 | 實 |
| 變 | 善 | 人 | 守 |
| 未 | 用 | 敦 | 信 |
| 來 | 科 | 品 | 仁 |

樂利國小 特優 李芷樂

113  
學ナラベ年トシ度タビ舞マシ文カキ弄マシ墨スミ好スキ品モノ德トク得トク獎カシ作シヤク品モノ欣ウレシ賞カガム

# 3.4年級皆同題目

113 學年度舞文弄墨好品德得獎作品欣賞

|   |   |   |   |
|---|---|---|---|
| 智 | 網 | 尊 | 心 |
| 慧 | 路 | 師 | 胸 |
| 使 | 世 | 重 | 開 |
| 用 | 界 | 道 | 闊 |
| 齊 | 多 | 尚 | 愛 |
| 共 | 思 | 品 | 助 |
| 好 | 考 | 德 | 人 |

龍埔國小優選 彭姿菱

|   |   |   |   |
|---|---|---|---|
| 智 | 網 | 尊 | 心 |
| 慧 | 路 | 師 | 胸 |
| 使 | 世 | 重 | 開 |
| 用 | 界 | 道 | 闊 |
| 齊 | 多 | 尚 | 愛 |
| 共 | 思 | 品 | 助 |
| 好 | 考 | 德 | 人 |

三芝國小特優 張博宥

113 學年度舞文弄墨好品德得獎作品欣賞

|   |   |   |   |   |   |   |   |
|---|---|---|---|---|---|---|---|
| 理 | 科 | 尊 | 數 | 助 | 孝 | 凡 | 誠 |
| 性 | 技 | 重 | 位 | 人 | 親 | 事 | 信 |
| 思 | 向 | 創 | 時 | 為 | 尊 | 負 | 是 |
| 辨 | 善 | 作 | 代 | 樂 | 師 | 責 | 立 |
| 不 | 須 | 不 | 講 | 心 | 存 | 才 | 身 |
| 盲 | 警 | 剽 | 倫 | 情 | 感 | 可 | 之 |
| 從 | 惕 | 竊 | 理 | 好 | 恩 | 靠 | 本 |

天生國小優選 陳奕曦